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1,104,527.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6,267,456.37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8,785,565.46元，加上2014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319,149,506.80元，减去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27,360,000.00元，201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29,271,397.71元，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284,019.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

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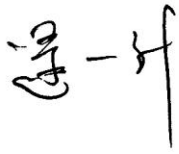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